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33號

異議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更正調解筆錄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09年度司家調字第798號離婚等事件之民國111年10月21日書記官處分書應予撤銷。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09年11月24日109年度司家調字第798號調解筆錄之附表：壹、(三)農曆過年期間探視辦法，後段原記載：「每中華民國奇數年之『農曆除夕上午9時起，至農曆1月2日上午9時止』改由聲請人先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相對人則於農曆1月2日上午9時後至聲請人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宿，至農曆1月5日下午6時止，將子女送回聲請人住處。」等語，上開調解筆錄記載內容並無錯誤，且無其他事實可證明調解筆錄所載會面交往時間為誤植，為此爰對本院書記官111年10月21日之處分書內容聲明異議，請撤銷書記官處分等語。

二、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和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觀之，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515號解釋），是和解筆錄祇須具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法院書記官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更正之處分，最高法院著有

01 43年台抗字第1號裁判可資參照。復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
02 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
03 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
04 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是以，調解筆錄係由
05 法院書記官所製作，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
06 誤，固得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惟其所得更正者，僅
07 以前述之顯然錯誤為限，如涉及實體問題，則非其權限所能
08 為之，自不在得更正之範圍。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於109年9月25日對本件異議人提起訴訟請求離
11 婚等事件，嗣兩造於109年11月24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家
12 調字第798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之附表：壹、(三)農曆過
13 年期間探視辦法，後段係記載：『每中華民國奇數年之
14 「農曆除夕上午9時起，至農曆1月2日上午9時止」改由聲
15 請人(即本件相對人)先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相對人(即本
16 件異議人)則於農曆1月2日上午9時後至聲請人住處，接未
17 成年子女外出、同宿，至農曆1月5日下午6時止，將子女
18 送回聲請人住處。』等語。嗣本件相對人於111年10月6日
19 具狀主張上開調解筆錄記載：「相對人則於農曆1月2日
20 『上午9時』後至聲請人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
21 宿」為誤寫，聲請更正為「相對人則於農曆1月2日『下午
22 6時』後至聲請人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宿」等
23 語，其後，本院書記官於111年10月21日以處分書更正上
24 開調解筆錄記載為「相對人則於農曆1月2日『下午6時』
25 後至聲請人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宿」等語，並於
26 111年10月31日送達本件異議人，本件異議人於111年11月
27 7日具狀提起異議等情，有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798號
28 卷宗可稽。

29 (二)本院審酌兩造於109年11月24日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79
30 8號調解筆錄所記載內容，係經兩造合意而成立，且核調
31 解筆錄所記載內容，並無形式上一望即知有誤寫、誤算或

01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有本院109年11月24日109年度
02 司家調字第798號調解筆錄原本可佐，則上開調解筆錄既
03 無存有形式上一望即知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
04 誤等情，自不在法院書記官之處分職權範圍。是本院書記
05 官依本件相對人之聲請，於111年10月21日以處分書更正
06 上開調解筆錄記載，實難認為適法。從而，異議人不服書
07 記官之更正處分書而聲明異議，自有理由，爰將本院書記
08 官111年10月21日之更正處分書撤銷。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易佩雯